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2019〕148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2019年 下半年福建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应急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统计局、税务局和海关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交通与建设局、农村发展局、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综合执法局、教育局、公安局、税务局和海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闽政〔2019〕6号）要求，推动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版向高端高效高质量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海洋渔业局、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共同制定了《2019年下半年福建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主体及行为、产品、项目等的抽查，可参照或结合本方案的总体安排和要求同步进行。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019年8月19日

(此件予以主动公开)

2019年下半年福建省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组织开展好 2019 年下半年全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保障抽查工作落实到位，增强监管实效，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依法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主体、重点产品、重点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和相关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发现和移送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持续正风肃纪，督促企业诚信守法，整顿和规范行业秩序，深入推动福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版向高端高效高质量发展，有效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二、抽查对象

（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

经随机抽取确定的食品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企业（包括商场超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销售（含批发）企业，工业产品（不

含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和生产销售企业等。

(二) 各联合抽查部门所监管领域和行业企业

经随机抽取确定的技能培训、教育辅助等培训教育行业企业(含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此次不含收费事项检查),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代理领域、行业机构),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包括旅馆、饭店)、采矿业、环境治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管理业、管道运输业、林业、渔业等行业企业和海关管理企业等。

三、抽查内容

各联合抽查部门依据本部门监管职责和抽查事项清单,以及待检查企业所处行业 and 经营属性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抽查内容和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企业相关生产经营行为。根据待检查企业的实际情况,细化确定各类企业生产经营、服务行为等具体检查事项。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监督检查相关企业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禁止使用猎捕工具,及建设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

2. 税务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中“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企业近三年的涉税行为。

3. 相关教育培训企业场所安全情况(场所应符合建筑、消防、安全、卫生、环保、抗震等安全要求,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规范经营情况、学科类培训内容及备案情况

(是否出现“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组织等级考试及竞赛,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等)、培训班名称规范情况、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教师资格及公示情况、收费跨度及培训时间情况等。

4. 旅馆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出入口、紧急通道畅通情况,如安全指示、警示标志设置和防火、防盗设施安全情况;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盗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二)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对待检查企业 2018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查。

(三)企业登记、备案和许可事项。对待检查企业相关事项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许可事项监督检查。

(四)开展“1+X”专项督查。对抽查对象中属于内资企业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 2019 年 1 月—6 月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及其提供的会计凭证、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科目资料进行检查,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党员干部个人是否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

四、时间安排

本次联合抽查从 2019 年 7 月 10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7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

加强沟通协调，确定参与联合抽查部门，制发全省联合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查范围、对象、内容、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对抽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确定任务阶段（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本次联合抽查省里不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也不统一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要对照年初制定的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认真牵头会同各联合抽查部门，制定抽取任务，明确抽查行业企业、抽查比例等抽取条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按属地管辖原则统一随机抽取企业名单并进行派发；个别通过市级自建系统抽取待检查企业名单的，应将待检查企业名单和抽查结果等导入协同监管平台。对个别行业有特殊专业性要求，并有自行建立双随机平台的，可通过部门双随机平台自行抽取后将抽取企业名单和抽取结果导入协同监管平台。

根据国家确定的今年抽查工作目标任务，扣除上半年已完成的任务，下半年全省应抽取待检查企业不少于 50720 户（即不低于 2018 年度全省企业实有数 1267980 户的 4%）。考虑到各地市企业基数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明确福州、厦门、泉州市（三个市 2018 年企业总数占全省的 63.5%以上）均按本地区 2018 年末

企业实有数的 3.5%抽取,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均按本地区 2018 年度企业实有数的 5.6%抽取,各地市在实际操作中要以抽查行业总数为基数确定具体的抽取比例,并要结合企业不同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对诚信守法企业降低抽取比例,对违法失信企业有针对性提高抽取比例,违法失信企业要突出考量受到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形。原则上待检查企业名单抽取工作须于 8 月 25 日前完成,各实施检查部门要同步进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按同级原则,由市场监管部门或根据行业属性确定由其他参与联合抽查部门牵头成立检查组,要在梳理待检查企业名单并进行行业分类分组基础上,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本级检查任务随机匹配。

(三) 集中检查阶段(9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

要明确每一类企业的具体检查项目、程序、方式、标准及要点等注意事项和工作要求,尽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状况,灵活采用有效的检查方法,按序时进度开展检查,确保 11 月 20 日前完成集中检查工作。要认真按照《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与要求,依法规范实施检查,增强检查实效。各级检查组要按照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要求,在检查结束后尽快综合形成最终检查结论,由各部门检查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录入和公示检查结果。省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待检查企业,按属地监管原则,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联合抽查部门根据监管职责权限实施检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登

记的企业，可由本级直接实施检查，也可委托下级部门进行。

（四）后续处理和总结完善阶段（11月21日至12月10日）

各级检查组要抓紧做好检查资料、立案调查移交、立卷归档等所有后续工作。各地要认真回顾本地区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情况，总结提炼经验，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参与联合抽查部门要按照对口原则，于12月5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材料和统计表（附后），分别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教育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应急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统计局、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升认识。全省各级各联合抽查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联合抽查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际行动；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联合抽查工作抓紧抓实。

（二）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各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协调做好抽查对象名单抽取、梳理分类、开展检查和情况汇总报送等工作；依职责对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相关生产经营、服务行为进行

监督检查，年报公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开展“1+X”专项督查。**发改、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应急、林业、海洋渔业**负责对各自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经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统计部门**负责对企业公示年报中统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税务部门**负责对企业纳税信息及相关纳税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省纪委监委要求参与开展“1+X”专项督查。**海关部门**负责对海关管理企业公示年报相关信息和企业登记、备案和许可事项是否持续有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明工作纪律、群众纪律、保密纪律，在检查中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接受企业赠送的礼品，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畅通渠道，调研推动。要畅通信息渠道，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报送抽查工作进展情况。要适时组织开展工作调研，帮助基层解决问题，推动抽查工作深入开展。要加强探索创新，不断健全联合抽查工作制度、机制和模式，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常态化，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附件：2019年下半年全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统计表

附件

2019 年下半年全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19 年 月 日

项 目		各地自行抽取 企业数量
检查户数	抽取待检查企业户数	
	实际检查企业户数	
未发现异常的企业户数		
1. 年报公示信息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2. 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户数		
3. 市场监管登记事项依法应变更而未办理变更、应备案未办理备案的企业户数		
4. 行政许可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企业户数		
5.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户数		
6. 企业生产经营服务 行为违法违规情况	(1) 食品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2) 药品销售行为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3) 医疗器械销售行为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4) 化妆品销售行为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行为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6) 工业产品生产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7) 专利代理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8) 教育领域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9) 公安领域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10) 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11) 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12) 住建领域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13) 水利领域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14) 应急领域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15) 林业领域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16) 海洋渔业领域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17) 统计领域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18) 税务领域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19) 海关领域违法违规企业户数		
	(20) 其他经营行为违法违规情况		
小计【上述（1）+（2）+（3）+...+（20）】			
7. 处于清算、吊销中的企业户数			
8. 除以上几项外其他情形的企业户数			
后续处理	仅直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户数		
	仅责令改正的企业户数		
	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又责令改正的企业户数		
	移送案件线索数（件）		
	查处案件情况	通过抽查立案数	
		通过抽查结案数	
罚没金额（万元）			
“1+X” 专项督查 发现问题情况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企业户数（户）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个人（人）		
	移送线索数（条）		

备注：表格中第6项根据各地各相关部门确定的具体经营行为检查项目检查情况统计，确定的经营行为检查项目纳入统计，未检查的项目无需统计。具体统计项目根据实际可增减。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